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5,762,334.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729,351.80
2. 本期利润	10,002,010.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8,148,402.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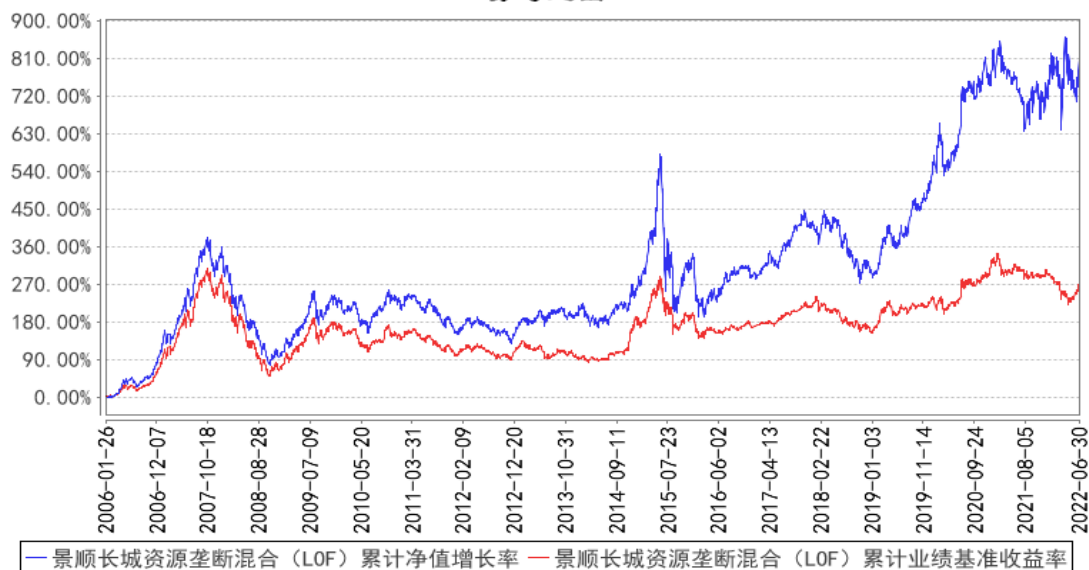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2.39%	5.24%	1.14%	-4.54%	1.25%
过去六个月	3.54%	2.38%	-6.98%	1.16%	10.52%	1.22%
过去一年	9.61%	2.00%	-10.33%	1.00%	19.94%	1.00%
过去三年	83.28%	1.51%	17.68%	1.01%	65.60%	0.50%
过去五年	99.81%	1.46%	25.09%	1.01%	74.72%	0.4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06.72%	1.67%	267.75%	1.34%	538.97%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	-	13 年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0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海内外的经济，海外方面，5 月份美联储议息会议之后，市场对美联储可以实现“软着陆”的信心有所增强，6 月中旬以来，随着通胀数据的超预期走高、经济数据的全面走弱，市场对于美联储牺牲需求被动加快收紧以及经济“硬着陆”担忧加剧，各市场波动明显加大。从我们较为关注的实际利率来看，近几个交易日从震荡了 1 个月的 0.3%附近，进一步抬升至 0.6-0.7%的水平，处于历史上的高位，我们认为目前的水平与经济基本面并不匹配。国内方面，上海疫情自 3 月底开始发酵，4 月中下旬开始对周边以及产业链相关地区、企业形成了较大范围的冲击，

目前上海已逐步复商复市，全国的物流情况也得到比较显著的恢复，企业生产也逐步正常，政策方面对于稳定经济大盘诉求更是明显提升，预计政策支持将进一步起效，疫情的影响大概率也可以告一段落，资本市场将重新回归到此前的逻辑演绎。在风险偏好等得到较明显修复之后，宽信用大概率仍是中期趋势，包括 5、6 月份的制造业 PMI 也得到了边际修复，5 月份金融数据无论从总量、还是从结构的环比变化来看，仍是往好的方向在发展。后续关注的一个问题是经济重启的力度与速度会有多大，这决定了股债市场的弹性有多大，仍有待观察。但从市场运行来看，疫情冲击之后的经济将出现一个确定性较高的环比修复脉冲，在资本市场上也体现为一个较为确定的上涨行情，修复的力度、强度决定的可能是上行的高度，而不是短期内上涨的趋势，对此可能需要较理性看待。货币政策方面，总量工具操作窗口暂时关闭，但无论从狭义的银行间流动性宽松、还是从宏观层面的剩余流动性充裕，对相应的板块应当保持乐观的看法。

短期来看，宏观需求回落是上游周期行业主要矛盾，整体风险相对较高。从宏观角度看，在全球经济走弱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处于下行期，尽管当前市场或已定价衰退预期，但若后续需求下行落地，不排除大宗商品及相关股票仍存在一定下行风险。分品种看，需求的韧性形成了不同大宗商品价格及对应股票走势的分化。能源类大宗需求韧性相对较强且受益于俄乌危机，价格及股票表现优于其他大宗商品，但边际上供需缺口可能难以扩大，若高韧性需求在衰退背景下无法持续、抑或俄乌危机出现缓解，那么在国内煤炭持续保供形成的高供给、高库存背景下，能源行业可能将面临一定的回调风险；工业金属目前或已充分交易海外衰退预期，但若衰退真实落地，不排除后续价格及股票也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贵金属方面当前属于左侧布局时点，但在美联储持续加息压制下短期难言性价比。

整体来看，本基金在二季度继续维持较高仓位运作，重点在房地产领域进行了布局，结构上未做太大的调整。优质龙头房企拥有稀缺土地资源的优势，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经营相对更稳健、扎实，能够兑现高于行业的利润率和 ROE 指标。随着政策传导到基本面、房地产供给侧出清完成后，头部房企集中度及市场份额有望得到显著提升，优势房企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当然，在房住不炒的大前提下，地产行业需求受到政策端的影响较大，随着经济稳增长政策目标的提出，我们可以预期房地产需求端政策将不断推出，但最终有效政策推出的时点可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房地产企业股价走势或将仍有波动。在有效政策落地生效前，投资房地产行业需要一定时间的耐心等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5,216,342.43	92.44
	其中：股票	1,835,216,342.43	92.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107,923.17	6.25
8	其他资产	26,080,384.81	1.31
9	合计	1,985,404,650.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0,970,805.30	25.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8,057,355.60	7.56
F	批发和零售业	169,825,534.16	8.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80.9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5,617.58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15,753,634.51	51.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749.33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378.42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3,386.55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5,216,342.43	93.7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3,720,129	191,475,039.63	9.78
2	300737	科顺股份	13,941,120	183,743,961.60	9.38
3	002244	滨江集团	20,529,076	177,576,507.40	9.07
4	600048	保利发展	10,023,266	175,006,224.36	8.94
5	600383	金地集团	12,998,375	174,698,160.00	8.92
6	600153	建发股份	12,991,900	169,804,133.00	8.67
7	001914	招商积余	9,300,980	167,138,610.60	8.54
8	001979	招商蛇口	11,961,500	160,642,945.00	8.20
9	601668	中国建筑	27,830,330	148,057,355.60	7.56
10	600150	中国船舶	6,552,032	124,357,567.36	6.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3,660.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68.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498,25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080,384.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50,202,279.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48,683,969.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3,123,914.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5,762,334.4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406-20220407	629,949,730.88	-	-	629,949,730.88	18.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